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限閱文件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P/C 1022/2020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919
電 話 TELEPHONE : 2521 7518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電 郵 EMAIL :

電郵信件

林哲民先生
(電郵地址：ycec_lzm@yahoo.com.hk)

林先生：

有關指稱衛生署非法偽造的事宜

本秘書處接獲你2020年6月3日關於標題事宜致梁君彥議員的傳真函件。遵梁議員的指示，現向你作出下述回覆。

謹此告知，鑒於你在上述電子郵件中指稱"衛生署非法偽造的'確診'手段"及"載口罩不就等如 — 謀殺陷阱"等事宜均可能涉及刑事控罪，而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並不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處理事宜的範圍內，議員不能就有關事宜向你提供協助。

謹代表梁議員謝謝你的傳真函件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(馮曦瑜代行)

2020年6月8日

a1187(C)L